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檔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SHEN RAIL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唐向東

中國·深圳
2025 年 8 月 7 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蔣輝
陳少宏
周尚德

非執行董事

胡丹
張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小凡
邱自龍
王琴

證券代碼：601333

證券簡稱：廣深鐵路

公告編號：2025-010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現金紅利0.07元（含稅）

● 相關日期

股份類別	股權登記日	最後交易日	除權（息）日	現金紅利發放日
A 股	2025/8/14	—	2025/8/15	2025/8/15

● 差異化分紅送轉： 否

一、通過分配方案的股東會屆次和日期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經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5 年 6 月 18 日的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

二、分配方案

1. 發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對象：

截至股權登記日 2025 年 8 月 14 日下午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股東。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潤分配以方案實施前的公司總股本7,083,537,000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紅利0.07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495,847,590元。

三、 相關日期

股份類別	股權登記日	最後交易日	除權（息）日	現金紅利發放日
A 股	2025/8/14	—	2025/8/15	2025/8/15

四、 分配實施辦法

1. 實施辦法

除下段所述“自行發放對象”外，其他 A 股股東的現金紅利委托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通過其資金清算系統向股權登記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登記在冊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各會員單位辦理了指定交易的股東派發。已辦理指定交易的投資者可於紅利發放日在其指定的證券營業部領取現金紅利，未辦理指定交易的股東紅利暫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辦理指定交易後再進行派發。

2. 自行發放對象

中國鐵路廣州局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發放。

3. 扣稅說明

（1）對於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東和證券投資基金，根據《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 號）及《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 號）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在派發現金紅利時，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0.07 元。

持有本公司 A 股的個人及證券投資基金在股權登記日後轉讓股票時，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實際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機構從其資金賬戶中扣收並劃付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於次月 5 個工作日內劃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具體實際稅負為：股東的持股期限在 1 個月以內（含 1 個月）的，實際稅負為 20%；持股期限在 1 個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實際稅負為 10%；持股期限超過 1 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征收個人所得稅。

（2）對於持有本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股東，本公司將根據《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 QFII 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 號）的規定，由本公司按照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扣稅後實際發放現金紅利為每股人民幣 0.063 元。如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股東涉及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號）、《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 QFII 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

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商務部發布《便利境外機構享受有關稅收的協定優惠操作指引》的規定執行。

（3）對於通過“滬股通”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股東，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稅後實際派發現金紅利每股人民幣0.063元。如“滬股通”投資者屬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可以按照規定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

（4）對於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項下居民企業含義的其他A股股東（含機構投資者），其所得稅自行申報繳納，實際派發現金紅利為每股人民幣0.07元（含稅）。

4. H股現金股息派發

H股現金股息發放不適用本公告。有關H股股息發放的安排，請參見本公司於2025年6月18日在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布的標題包含“支付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的公告。

五、 有關諮詢辦法

聯系部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聯系電話：0755-25588150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和平路1052號

郵編：518010

特此公告。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8月8日